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勸誘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釐定A股發行的發售規模及發售價格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要求而作出。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有關A股發行的初步詢價期及載有A股招股意向書主要條文的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有關A股發行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向詢價對象進行的初步詢價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7.12元發行98,710,000股A股。發行價格是依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初步詢價結果、發行人基本面、H股價格水平、募集資金需求、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處行業、市場情況、投資者結構等因素。

就有關A股發行最終確定的發行情況，請詳閱本公司就A股發行而發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僅以中文刊發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說明書」）全文及A股招股說明書摘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